

2020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开表

填报单位：金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证书号：12620300MB1B15589W

| | | |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 单位名称 | 金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住所 |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29号 |
| | 法定代表人 | 郭福年 |
| | 经费来源 | 财政补助 |
| | 开办资金 | 273万元 |
| | 举办单位 | 金昌市交通运输局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 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出发点，以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为目标，承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

公开内容

一、单位基本情况
 金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于2019年3月成立，是金昌市交通运输局管理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副县级建制，主要承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二、开展业务活动情况。2020年，该单位紧紧围绕公路路政、道路运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交通综合执法职责，履行执法职能。一是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做到机场、城乡汽车站、各公交站点及市区重点路段执法力量全覆盖。严查非法营运“黑车”和违规运营车辆；督促各客运企业强化驾驶员及车辆管理，确保营运车辆防疫措施到位、合法规范运营。在疫情防控一级应急响应期间，共检查客运车辆5114台次，查处非法营运车辆5台、违规运营车辆86台；深入客运企业督查119次，向4家防疫措施不到位的企业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与违规车辆驾驶员及出租车公司签订《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自愿承诺书》53份。特别是将非法营运“黑车”实施顶格处罚贯穿全年，形成强有力的震慑作用。同时向市民推送疫情防控及拒乘“黑车”手机短信3万条，向各客运企业发放疫情防控宣传资料和挂图550余份，不断织密联防联控网络，有效阻断客运车辆疫情传播渠道。二是以“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为契机，集中治理交通运输领域违法行为和乱点乱象，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检查、明查与暗访相结合、节假日加强执法力量等措施，加大执法力度和密度，形成执法高压态势。并与公安交警部门开展每月不少于一次的联合执法行动，对通过微信群等线上平台揽客、班线车辆违规拉客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在市区各出入口对违规旅游包车进行查处。针对机场出租车问题多、投诉多的现状，专门组织执法人员在每次航班起、降时间进行执勤，严查非法营运“黑车”和违规运营出租车。全年共检查客运车辆19345台次，查处非法营运“黑车”12台、违规运营出租车234台次、客运班线车辆及包车19台，劝导残疾人自行拆除驾驶车辆顶灯20台。进企业检查157次，发放调查问卷65份，与3家出租车公司签订经营主体责任承诺书；处罚企业违规经营行为6起；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9份，约谈企业负责人5次。向市局抄告违规车辆驾驶员304人次接受培训教育。全年立案查处客运违法违规案件223起，结案221起，收缴罚款33.16万元，出租车、公交车服务投诉率同比去年下降39.6%，全市客运市场整体秩序不断规范，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三是不断强化货运执法。深入辖区货运源头企业和运输企业，督促企业合法经营，建立2020年度危货运输企业台账。深入重点路段，加大货运车辆执法检查力度，严查证照不全、非法改装、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开展G570线城区路段车辆超限超载及装载物扬尘等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先后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召集各砂石厂负责人、邀请交警、城管、金川集团物流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召开2次座谈会，规范货运车辆运输行为。落实群众举报线索，对超限车辆监督其卸载后移交交警部门进行处罚和扣分，并将车辆信息抄告车籍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落实“一超四罚”制度。全年走访检查货运企业、站场、工程项目部78家（次），向5家经营存在问题的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与货运源头企业和危化品运输企业签订《治超工作目标责任书》32份；发放法律法规宣传彩页960余份；共检查货运车辆2098台次，查处违法违规车辆24台，移交交警部门处罚超限车辆7台。全年查处货运违法违规案件29起，结案24起，收缴罚款43900元。四是扎实推动超限治理和护路维权畅通工作。1-5月份（6月份因G570二期扩建施工，暂时停止检测）依托下四分超限检测站，坚持24小时监控检测，共检测货运车辆1116台次，查处超限车辆120台，卸转载货物482.79吨。认真履行巡查职责，加大汛期等特殊天气巡查频率，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养护单位进行处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三边一部”环境卫生整治和公路路域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对G570线、金武公路及金川区辐射到周边乡镇的12条公路路域环境进行3次大排查，对在公路用地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乱设广告杂牌、堆积垃圾、杂物污染路面、各类洗车、维修点及临时建筑物等277处问题建立台账，上报市局反馈相关单位进行整改，使得所辖公路路域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五是不断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加强法治宣传和舆论引导，深入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路政宣传月”、禁毒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谁执法谁普法”集中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等活动。认真落实省厅组织的三期行政执法人员阶段性网络培训。开展2020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自查自评，做好“七五”普法终期验收自查工作。办结道路运输领域投诉举报案件127起，均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反馈。配合市局做好公交体制改革执法保障。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年集体讨论重大案件31次，报市局进行法制审核25起，在“信用中国（甘肃）”网站公示已办案件216件。向市民推送监督客运和货运车辆规范运营短信20万条。协调做好执法人员换证工作及“二维码信用执法系统”启用使用工作，落实信用评价应扫必扫制度。

一年来，无超出职责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等情况；没有发生违约和社会投诉现象，没有涉及法律诉讼及具体情况；无抽逃、转移开办资金行为；无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出租、出借印章等行为。

| | |
|--------|---|
| 举办单位意见 | 经审查，本年度报告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同意公开。 2021年2月24日 |
|--------|---|

